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项目合同（2026-2027 年度）

合同编号：

2026 年 9 月 16 日

甲　　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庆丰路 9 号

联 系 人：辛洪波

联系电话：010-53868020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联 系 人：张凡辰

联系电话：15901529001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11000026210200180194-XM001/01”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200 元，终端及服务数量：558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圆整；人民币（小写）：￥1339200 元（含税），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服务期内每月实际使用人数确定。

2□支付方式：服务开始后两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价五个月的服务费；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且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按照合同期内（12 个月）每月实际用户人数支付服务费，多退少补。

3、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银行账户：11050160360000000544

联行号：105100002029

5、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交付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	机型上要满足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中对移动执法终端性能的要求，选择国产自主品牌，按照不低于 16+512G 内存、需支持 5G 及以上网络制式，较上一代移动执法终端 CPU 处理器要有大幅度提升，并配备钢化屏幕保护贴膜。机型能够支持第三代移动警务应用平滑过渡，满足现有移动办公、移动执法软件正常运行。能够支撑我局未来四年移动警务应用，及监狱、戒毒移动警务工作模式下的软件应用环境保障。	558 部	根据实际人数配备，遇人员增减，须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同服务。

2	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包括覆盖监管区（住区）室内、室外区域，无线接入、监管区（住区）网络语音通信等保障和服务。提供移动办公模式 5G 专网服务。为未来开展移动执法和物联网应用做好无线网络基础性工作。	1 套	
3	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	支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到市局机关之间的光纤传输链路以及核心交换设备、主干传输设备等使用和保障服务。	1 套	
4	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	整合纳入全局移动警务管控平台，对移动执法终端模式转换、软件发布、用户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系统刷机、机卡绑定、数据安全、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为全局移动警务管控提供整体性服务。	1 套	
5	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全国范围内主叫不少于 500 分钟，接听免费，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满足市局机关及各监所内外的有线无线立体通讯需求，达到全局内移动警务号码、座机号码通话免费。移动执法专网流量，局内之间移动端、座机通话时长不占用套餐流量和通话时长。	1 套	
6	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	提供监所内、外移动执法办公专网和有线网络链路等信息传输通道网络安全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认证、3A 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保障和维护服务。	1 套	

（二）交付要求

交付地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交付时间：乙方于签订合同起 120 天内交付完成，乙方应当按时将服务涉及的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与验收

1.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交付。

2. 乙方应保障甲方移动执法专网由4G向5G平滑过度。

3. 每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选定乙方作为无线数据传输网络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终端服务、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语音流量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等业务和服务。

2. 开通该业务的手机号码在合约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不允许办理过户、销号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开通该业务的甲方可以享受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乙方任何涉及本地通话、点对点短信费的优惠或其他任何促销优惠。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如乙方发现上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该优惠业务的通信网络服务。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推进和乙方施工。

6.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减，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完成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同的移动警务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减少，乙方可根据全局移动警务服务配置需求进行调配。甲方按实际使用人数支付费用。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本活动的号码因使用本活动涉及到的业务而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4. 乙方负责本活动中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在本合同乙方服务期间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 乙方在通信网络、设备、系统等出现故障时，应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使用。

1) 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对相关设备故障进行

及时排查解决。

2）除不可抗力情况外，问题故障修复时限≤4 小时。

3）乙方应能够提供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网络、软硬件系统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该对被服务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修复时间承诺。发生安全事件和服务单位级网络中断事件等重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等。

5）乙方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工作，乙方应定期（不少于一季度一次）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对重点设备至少每月巡检 1 次，了解甲方需求及设备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6)乙方保障整体网络及设备的 24 小时畅通，如未按规定巡视、检修、排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能够提供重点通信保障，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提供专属网络重保服务，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定期、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电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

8）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对于网络访问拥堵或无法访问等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各类问题，建立应急机制，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避免关键通信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6. 乙方要保障甲方狱内、狱外移动执法 5G 专网，保障包括基站设备、传输线缆、传输设备、室分设备、不间断电源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7. 在移动执法专网使用期间，若存在信号覆盖不到位，或者信号覆盖弱区的情况，乙方要为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加信号点位设备的优化措施。

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门的运维保障人员，负责移动执法专网网络维护。

9. 乙方负责设备的系统升级，增容等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0.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

工通信需要。甲方承诺不将优惠业务号卡转让给非甲方员工使用，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优惠业务并将甲方违规卡号恢复成乙方一般标准资费。

11.如甲方违反国家对电话客户实名登记的有关规定或乙方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客户入网实名登记的规范、流程的认真执行、需提供电话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原件、保证人证一致、证件需通过核验、明确使用人与号码一一对应等要求。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视情节轻重停止提供服务，直至终止合同。

12.如本次服务到期后甲方未按照本次合同内容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收回本期提供的全部移动警务终端。如乙方收回相关终端设备，甲方有权在乙方收回前现场监督乙方将相关设备中所存储的信息进行格式化处理或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采取其他合理、有效措施清除设备所存储的信息。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的，甲方有权在自行清除或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信息后将设备返还乙方。

13.甲方为执法终端的所有权人，乙方不对执法终端享有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七、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漏、散布或公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应遵守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在本合同终止前，由双方共同商定对这些文件的处理办法。

3 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4. 乙方应当对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甲方对其类似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其所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合同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

5.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除了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其他补救措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总金额的 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自动解除。

除了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及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外，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付款，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付费用的 0.1%计收，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等法律规定的行为。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90 个工作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服务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项目服务期与总合同保持一致，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服务期满甲方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总合同标准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

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乙方其他补救措施的实施。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一）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或未解除的部分，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期限内的投入和折损费用。

十三、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书。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到本合同首部双方约定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廉政条款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人或本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司

（盖章）

甲方代表：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2026 年 9 月 16 日